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6-059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减值损失，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一)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合并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并进行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各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损失。

(二)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报告期内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共计1,071.27万元，其中，资产减值损失948.53万元，信用减值损失122.7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减值损失类别	计提金额
1、资产减值损失	9,485,340.56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9,485,340.56
2、信用减值损失	1,227,338.73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35,707.9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8,369.18
合计	10,712,679.29

注1：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全文计提减值损失以正数填列，转回减值损失以负数填列。

二、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通常应当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时计入当期损益(即“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其可变现净值为该存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其可变现净值为所生产的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过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等因素。

(二)信用减值损失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采用简化方法，按照单项认定及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式，以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涉诉及有充分证据证明不会发生或已发生预计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单项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1	供应链业务的应收账款归类到该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预期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账龄组合2	化工行业及其他业务的应收账款归类到该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预期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账龄组合1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0-6个月(含6个月)	1
7-12个月(含12个月)	5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20
3-4年(含4年)	50
4年以上	100

账龄组合2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20
3-4年(含4年)	50
4年以上	100

3、其他应收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采用一般方法，分成三个阶段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其中，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情况进行风险的计提，当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增加但不存在表明发生信用损失的事件的客观证据时，以整个存续期来预测预期信用损失。按照单项认定及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式，分成三个阶段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涉诉和有充分证据证明不会发生或已发生预计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20
3-4年(含4年)	50
4年以上	100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1,071.27万元，对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1,071.27万元，减少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3.65万元，相应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803.65万元。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仅为按相关政策进行的预估计提，相关的收款权利并未随之减少或灭失，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现金流没有影响。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未发生实际核销应收款项的情况。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6-057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结合最新监管要求，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是细化完善了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并规范完善了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聘任、履职、权利和义务等的相关规定，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选举、更换董事，决定董事薪酬事项； (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五)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 (六)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七)证券发行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方案；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
2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所规定的各项职责、权利和义务。公司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任职、选聘、履职及责任追究等予以规范、明确；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报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当保守公司秘密，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行为。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二、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就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办理工商备案等相关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情况为准。

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6-058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9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9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新希望中鼎国际2号楼1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上述第1、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其中，第1、2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上述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1月6日，上午9:00至下午17:30。

2.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传真在2026年11月6日17:30前发送或传真至董事会办公室。

(3)本次会议预期半天，参会股东所有费用需自理。会务联系人：董治鹏；联系电话：028-86238215；传真号码：028-86238215；电子邮箱：hrhg.dlb@newhope.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256；投票简称：“华融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讨论事项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名称(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华融化学(301256.SZ)股票性质：

委托人持有华融化学(301256.SZ)股票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间：　年　月　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6-055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10月21日10:30在新希望中鼎国际1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有6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有6名(其中，邵军、张明贵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军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事先经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事先经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事先经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结合最新监管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工商备案事宜。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公告》(《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事先经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事先经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6-109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赣锋锂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8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鉴于公司董事沈海博先生和李承霖先生拟辞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傅利华先生和刘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提名傅利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刘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计票制选举。

赣锋锂业《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0)刊登于同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赣锋锂业《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0)刊登于同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因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对《公司章程》第五条的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五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董事长的产生及变更方式按照本章程相关规定执行。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	第五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

本次对《章程》修订的内容和前次对《章程》修订的内容一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合并后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赣锋锂业《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布。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6-110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赣锋锂业”)董事会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沈海博先生和李承霖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沈海博先生和李承霖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辞职后，沈海博先生和李承霖先生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沈海博先生和李承霖先生的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8年4月27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海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296,915股，李承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但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平稳过渡，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沈海博先生和李承霖先生在辞职报告提交后，仍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止。

沈海博先生和李承霖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谨向沈海博先生和李承霖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资格审查，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傅利华先生和刘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补选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计票制选举。

傅利华先生和刘明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刘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刘明先生的任职资格、岗位胜任能力等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附件：

傅利华先生：男，汉族，1981年出生，南昌大学硕士研究生，工程师。2008年入职赣锋锂业，历任特种锂厂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计划科科长、副厂长、基础锂厂厂长、公司监事、Minera Exar S.A.总经理等职务，2019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利华先生持有公司215,05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列的不得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明先生：男，汉族，197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07年7月毕业于南昌大学取得化学工程硕士学位，毕业后加入赣锋锂业。先后担任公司设计部部长、基础锂厂厂长、奉新赣锋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公司技术中心总监、公司副总裁，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裁，在锂行业拥有近20年的经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明先生持有公司478,1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列的不得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0,235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011%。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及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05号)核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苏州银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333,334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442号)同意，本行于2019年8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本行总股本3,000,000,000股，该次发行后本行总股本增至3,333,333,334股，包括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3,333,334股。

本行于2021年4月12日公开发行了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苏行转债”，转债代码127032；苏行转债于2021年10月18日进入转股期并于2025年3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2022年4月22日，本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0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股。

截至2026年10月19日，本行总股本为4,470,662,011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4,233,47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但未办理股权托管确权手续的部分股份，合计50,235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011%，现分别由计俊峰、计杨奕、杨敏3名股东持有，已完成确权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登记。上述股份将于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如下：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的规定，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个人承诺：“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本人所持苏州银行股份转让锁定期不低于3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的规定，金融企业职工死亡后其继承人依法继承的内部职工股比照上述规定进行规范。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作出其他承诺。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本行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0,235股，占本行无限售条件股份的0.0011%，占本行总股本的0.001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3户，均为自然人股东。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质押股份及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合计
1	计俊峰	33,490	16,745	-
2	计杨奕	33,490	16,745	-
3	杨敏	33,490	16,745	-
合计		100,470	50,235	-

注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原为计小龙持有，因计小龙遗产析产，本行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为计俊峰、计杨奕、杨敏办理了股权登记手续。

注2：上述首发前限售股3年锁定期届满后，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股东所持首发前限售股总数的15%，5年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股东所持首发前限售股总数的50%。2026年度为锁定期届满后第5年(不足5年)，本次按其首发前限售股总数的50%进行解限售。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上述首发前限售股总数为91,336股。2022年5月本行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0转1)，上述股份总数可简算为91,336*1.1=100,470股，实际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该次转股总数一致。实际转增后，上述首发前限售股对应数量为100,47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上述股东持有的本行首发前限售股份总数100,470股(含对应转增部分)的50%，即100,470*50%=50,235股。

注3：质押股份及司法冻结股份数量系截至2026年10月19日收市后的数据。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解禁前	变动增减(+,-)	本次解禁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4,233,471	-50,235	74,183,236
高管锁定股	1,464,762	-	1,464,762
首发前限售股	72,768,709	-50,235	72,718,47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96,428,540	+50,235	4,396,478,775
三、股份总数	4,470,662,011	-	4,470,662,011

注：上表变动情况系基于2026年10月19日收市后数据，根据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而作出。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行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